##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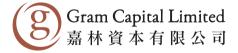
#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 (1) 建議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路東鐵匠營街道恒松園小區7號樓4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7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idil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	函件	10
1.	緒言	10
2.	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1
3.	內部控制措施	35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5.	代表委任表格	38
6.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38
7.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39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39
獨立董事	事委員會函件	41
嘉林資本	本函件	42
附錄一	一般資料	67
股東特別	引大會涌告	7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商品食材」 指 毋須進行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肉類、海鮮、未清

洗的蔬菜及調味品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除非

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不獲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

指 頤海總購買協議、蜀海協議及蜀韻東方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路東鐵匠營街道恒松

園小區7號樓4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馥海上海」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分別由頤海上海及上海新派擁有60%及40%

「總承包服務」 指 有關室內裝修及翻新的裝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

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

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

本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我們的火鍋店使用

「Haidilao Singapore」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2013年2月28

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

事(即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 華博士及吳宵光先生)組成,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團,即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 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

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批准經重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即指除了(i)就經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NP United、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或(ii)就經重續

蜀韻東方協議的NP United、ZY NP及SP NP以外的

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

非本公司關連人十(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

任何人士或公司

「即食自助產品」 指 即食自助產品包括自助即食小火鍋產品、自助即食

米飯產品、即溶粉及零食及其他即食自助食品

「靜海投資」

指 簡陽市靜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11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為靜遠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 人士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分別由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 及李海燕女士擁有52%、16%、16%及16%,並為本 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達海生」

指 上海樂達海生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 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擁有約76.31% 及23.69%的公司)持有約62.70%、(ii)由施永宏先生 持有約14.85%、(iii)由李海燕女士持有約14.85%、 (iv)June Yang Lijuan女士持有4%及(v)四名獨立第三 方個人持有3.6%

LHY NP

指 LHY N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海燕女士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01%股權並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於2018年8月22日與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受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為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及其家族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9月26日,股份首次在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裝修工程總 承包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中國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總裝修工程管理 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挑選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
「NP United」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勇先生控制的 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ZY NP擁有約51.778%以及由SP NP、SYH NP及LHY NP各自擁有約16.07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 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通函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於2020年12月7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 易的先前通函及公告

「加工食材」 指 需要加工的食材,主要包括需要加工及調味的肉 類、需要洗切的蔬菜、海鮮丸滑類製品(如蝦滑及魚 丸.)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重續協議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指 「重續協議」 有關將予重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自2024 指 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即重續 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重續蜀韻東方協 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新派」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 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 資附屬公司

指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蜀海 |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樂達海生持有42.72%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海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92%、(ii)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iii)其他2家公司、有限合夥企業及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0.19%,且各持有蜀海不多於5%股權

「蜀海協議」

指 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與蜀海總購買協議

「蜀海集團 |

指 包括蜀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蜀海總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與蜀海集團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蜀 海總購買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 加工食材

「蜀韻東方」

指 北京蜀韻東方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 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由張碩軼先生持有80.00%及由其配 偶王東煜女士持有20.00%

「蜀韻東方協議」

指 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 協議

「四川海底撈」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前身(視情況而定)(前稱為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靜遠投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李海燕女士、楊利娟女士、袁華強先生、苟軼群先生、陳勇先生及楊賓先生擁有50.00%、25.50%、8.00%、8.00%、8.00%、0.20%、0.10%、0.10%、0.06%及0.04%

SP NP

指 SP N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Rose Trust受託人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海」

指 特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 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2 年12月30日起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9658);特海於2022年12月30日分拆完成後 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指

SYH NP

SYH N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Cheerful Trust受託人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蜀海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

「我們 |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所指)

「頤海」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受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並為我們的關 連人士

「頤海集團」

指 包括頤海及其附屬公司在內的公司集團

「頤海總購買協議 |

指 於2020年12月7日,Haidilao Singapore及頤海集團(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期限截止2023年12月31日

「頤海零售產品」

頤海集團供應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採用 頤海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在我們的火鍋店及各種 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

「ZY NP」

指 ZY N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 控股公司。ZY NP Ltd. 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 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Apple Trust受託人代名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指 百分比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勇先生 (主席)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楊利娟女士 PO Box 2681

李朋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11

宋青女士 Cayman Islands

高潔女士

**於中國的公司總部**: **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中東路398號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1號樓7樓

蔡新民醫生

齊大慶先生 香港灣仔

馬蔚華博士皇后大道東248號吳宵光先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現有不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通函內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i)向 閣下提供有關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進行交易各自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ii)載列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i)所載事項的意見函件; (i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致獨立股東有關(i)所載事項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 背景

茲提述先前通函及公告有關(其中包括) 頤海總購買協議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期限截止2023年12月31日。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由於頤海總購買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自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頤海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一經生效,頤海總購買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頤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

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頤海及本公

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情況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可不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i)各訂約方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或(i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因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以及向馥海上海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 i. 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在遵守我們有關量產及標準化規定的情況下,頤海集團亦為我們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火鍋店使用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供應商。倘頤海集團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且該問題無法於雙方商議後的合理時間內解決(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30天內解決),我們可委聘第三方供應商。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海底撈定製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付款將按個別訂單的購買量按月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期間支付。

我們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調味品配方**」)的所有權,並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為基准許可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使用調味品配方進行生產。頤海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調味品配方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業務的競爭對手出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除非獲得我們的書面同意。

對於頤海集團與我們合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我們將擁有所有權,而頤海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購買而言,根據頤海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與我們共同努力的成果。

對於頤海集團通過自身努力對調味品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頤海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頤海集團同意向我們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升級配方屬頤海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 ii.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線上(例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及火鍋店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的供應商。頤海零售產品按頤海集團的配方生產。我們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該等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每半年應向我們提供各地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表。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進行。

#### iii. 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頤海集團是我們在 火鍋店及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 示及出售即食自助產品的供應商。

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將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即食自助產品價格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釐定。付款將於交付產品及頤海集團出具發票後按月進行。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須 由各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

#### i. 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購買價格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頤海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預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 ii.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價格應與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並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與生產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有關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為確保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價與頤海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本公司與頤海集團將於有關購買協議內明確協定有關定價政策。此外,本公司已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監察重續協議項下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執行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內部控制措施」。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條款與頤海總購買協議基本一致。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頤海集團為中國領先複合調味料製造商,且長期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調味品的供應 商。我們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及互利業務關係及其量產能力大力推動我們成 功發展及拓展。本公司認為,維持互利關係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內地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且十多年來一直為我們的供應商。 其最初成立為且自其成立起一直為本集團火鍋底料內部供應商。伴隨本集團擴張而逐漸增長,頤海集團擴張並開始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客戶供應產品。為優化企業架構以應對未來發展及實現在聯交所上市,頤海集團於2013年至2015年進行企業重組,且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為向本集團提供海底撈定製產品及頤海零售產品(連同海底撈定製產品統稱「調味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供應商。我們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頤海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原因如下:

#### (1) 長期互惠關係

本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自頤海集團成立 起本集團一直為其最大客戶,而頤海集團十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調味品供應 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 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穩定供應,而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 本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此外,鑒於本集團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頤海集團盡一切 努力保護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而頤海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 作,以持續更新及探索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本集團股東 的最佳利益。

#### (2) 本集團對頤海集團的重要性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頤海集團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29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834百萬元,分別佔頤海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約32.5%、24.0%及31.9%,而本集團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下的產品需求可能因我們的預期擴張而進一步增加。鑒於本集團在中國餐飲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銷售佔其收益的重大比重(這說明本集團在頤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關鍵作用),本公司認為,頤海集團極希望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交付價格合理的優質產品,故頤海集團不可能故意終止或減少其對本集團的供應。

#### (3) 向替代供應商採購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配方由本集團擁有。自頤海在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海底撈定製產品替代供應商,以防出現頤海集團的供應無法滿足我們要求及需求的情況,並已與若干提供相若調味品且獲納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協議,以採購頤海集團現時無法生產的特定

種類湯底產品。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按類近頤海集團的質量和定價條款供應相若調味品。由於本集團擁有調味品配方及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原材料可即時採購,本公司認為在幾乎不會發生的頤海集團終止或無法向本集團供應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在30天內向替代供應商採購符合其要求及需求的海底撈定製產品,而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頤海集團是我們在火鍋店及各種線上平台(如海底撈應用程序)向消費者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供應商。鑒於出售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所得收益對本集團而言相對微不足道,儘管發生的機會不大,倘頤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供應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輕微。因此,我們認為毋須為有關產品覓得替代供應商。

#### (4) 公平合理的定價條款

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定價乃經計及頤海集團對本集團的歷史售價、頤海對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淨利潤率、生產成本及頤海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似產品的市價等各項因素後釐定。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定價條款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且經雙方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頤海零售產品及即時自助產品的定價遵循頤海對第三方銷售的定價。

#### (5) 高度透明及企業管治措施

頤海在聯交所上市,故其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年度審核規定。因此,由於頤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受彼等各自的獨立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人員密切定期監察,本公司股東將得到良好保障。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願海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sup>附註1</sup>:

			截至6月30日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399,634	1,928,954	1,475,163 <sup>附註2</sup>	833,970

####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特海被分拆並以介紹方式以實物分派向股東分付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 上市(「分析」)。特海及其附屬公司(「特海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以外地方從事餐廳運營業務。於分拆完成後,特海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視分類為本集團已 終止運營業務。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計入分拆前從頤海集團購買特海集團的已終止運營業 務。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i)受COVID-19疫情影響,2022年 部分餐廳暫停營業或堂食服務及中國內地客流減少;及(ii)實行「啄木鳥」計劃令餐廳數量減 少。

本公司估計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 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990,000	3,420,000	2.880.000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與頤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拆;
- (ii)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需求及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銷量預期增加, 反映(i)餐廳的客流量及經營表現預期增加;及(ii)根據「硬骨頭」計劃重開若 干先前暫停營運的餐廳及新餐廳開業計劃後餐廳數目預期會增加;

- (iii) 頤海集團的供應能力;及
- (iv) 中國內地餐飲行業及即食自助產品市場的強勁增長及龐大的市場潛力。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 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1.44%。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透過ZYSP YIHAI Ltd.控制。因此,張勇先生被視為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就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NP United、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分別直接持有1,801,970,108股股份、1,148,739,121股股份、410,962,014股股份、169,632,014股股份及335,155,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3%、20.61%、7.37%、3.04%及6.01%。張勇先生(透過ZY NP)、舒萍女士(透過SP NP)及共同透過NP Un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1%權益。李海燕女士直接持有37,500,000股股份。施永宏先生(透過SYH NP)及李海燕女士(本人及透過LHY NP)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3%權益;及(ii)舒萍女士及張勇先生擁有頤海已發行股本約31.44%權益。李海燕女士及施永宏先生擁有頤海已發行股本約12.60%權益。因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NP United、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被視為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相同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惟:

- 1.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 2.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將(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 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 務過程中訂立;及
- 3. 交易將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 重續蜀海協議

#### 背景

如先前通函及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i)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就商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及(ii)蜀海總購買協議,據此,蜀海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加工食材。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0年12月7日起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各訂約方於該協議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同意終止該協議。於重續蜀海協議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根據蜀海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重續蜀海協議

由於蜀海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及新蜀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統稱「重續蜀海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蜀海協議一經生效,蜀海協議即告終止。自訂約方訂立重續蜀海協議以來,概無修改或變更任何條款。

重續蜀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蜀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

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蜀海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海不再續期。於重續蜀海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重續蜀海協議,

(i) 就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而言,蜀海集團將就商 品食材向本集團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將直接 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而該等第三方供應 商將向蜀海集團交付產品;及

(ii) 就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而言,蜀海集團將與本集團 所挑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將 原材料加工成加工食材,而本集團隨後將向蜀海集 團採購加工食材。

定價基準: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蜀海集團就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ii)倉儲的地理位置及實際交易量;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 定:(i)過往購買價格、(ii)生產成本及(iii)可資比較加工服 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加工服務費率。

根據本公司所獲報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集團就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品所收取費用。

重續蜀海協議的條款與蜀海協議基本一致。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蜀海於2014年6月成立,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自其成立以來,我們已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需要加工、挑選的材料及產品的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將該等材料及產品運輸至我們的火鍋店委聘蜀海集團。蜀海集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能夠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這使我們能夠確保有效管理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材料及產品並有秩序地向我們餐廳運輸材料及產品。此外,蜀海集團根據重續蜀海協議收取的購買費用乃參考實際產生的成本及開支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與蜀海集團的持續合作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1)本集團可控制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原材料供應商的挑選;及(2)蜀海集團所提供的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不需要任何複雜技術,而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市場上具備應對未來三至五年我們餐廳所在相關省份的服務需求的供應能力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該等替代供應商能夠提供按類近蜀海的質量和定價條款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我們認為我們與蜀海集團的關連交易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海集團。

鑒於(1)蜀海集團的收益中有很大比重來自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反映本集團對蜀海集團的業務發展中擔任相當重要的角色;及(2)蜀海集團在為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本公司認為蜀海集團終止或減少向本集團作出供應的機會不大。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蜀海集團取得及購買的服務的過往金額:

				截至
				2023年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283,633	576,102	477,579	266,079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2,455,951	2,890,344	1,618,903	811,190
總計	2,739,584	3,466,446	2,096,482 附註1	1,077,269

# 75

####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減少主要由於(i)受COVID-19疫情影響,2022年部分餐廳暫停營業或堂食服務及中國內地客流減少;及(ii)實行「啄木鳥」計劃令餐廳數量減少。

本公司估計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696,000 835,200 1,002,240 3,251,656 4.534.172 6,167,629 3,947,656 5,369,372 7,169,869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總計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過往儲存費率及過往採購量; (i)
- 過往購買量及我們商品食材、加工食材及儲存及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會增 (ii) 長,反映(i)餐廳的客流量及經營表現預期增加;及(ii)根據「硬骨頭 | 計劃重 開若干先前暫停營運的餐廳及新餐廳開業計劃後餐廳數目預期會增加;及
- (iii) (a)加工食材的原材料價格;(b)加工食材的生產成本及加工服務費率的潛在 波動。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蜀海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倉儲、物流 及銷售)。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由樂達海生持有42.72%及靜海投資持有約26.17%。因此,蜀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蜀海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重續蜀海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由樂達海生控制,而樂達海生由北京宜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張勇先生擁有約76.31%)持有約62.70%。因此,張勇先生被視為於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就有關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NP United、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分別直接持有1,801,970,108股股份、1,148,739,121股股份、410,962,014股股份、169,632,014股股份及335,155,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3%、20.61%、7.37%、3.04%及6.01%。張勇先生(透過ZY NP)、舒萍女士(透過SP NP)及共同透過NP Un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1%權益。李海燕女士直接持有37,500,000股股份。施永宏先生(透過SYH NP)及李海燕女士(本人及透過LHY NP)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3%權益;及

(ii)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分別於蜀海擁有35.6%、11.7%、10.7%及10.9%的權益。因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NP United、ZY NP、SP NP、SYH NP及LHY NP)被視為於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蜀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除本 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相同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蜀海協議,惟:

- 1. 重續蜀海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 2. 重續蜀海協議將(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資料, 則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中訂立;及
- 3. 交易將根據重續蜀海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重續蜀海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 背景

茲提述先前通函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蜀韻東方向本集團提供裝修相關服務。如先前通函及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i)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及(ii)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據此,蜀韻東方同意就我們位於中國內地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向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

本集團根據蜀韻東方協議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密切監督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由於蜀韻東方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故於2023年10月17日,本公司與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新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重續蜀韻東方協議一經生效,蜀韻東方協議即告終止。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訂約方: (1)本公司

(2)蜀韻東方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

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可不時續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於協議期限屆滿前通過發出30天書面通知的方式通知蜀韻東方不再續期。於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重續時,各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該協

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蜀韻東方同意向

本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位於中國內 地的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以及

為項目購買植物及設備。

於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期限內,蜀韻東方同意向 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我 們位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選

擇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

**定價基準**: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總承包服務費將根據裝修

服務的總成本及質量經參考有關裝修項目總承包服務的現

行市價來釐定。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的管理服務費將根據裝修服

務的質量按雙方經參考有關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

而協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來釐定。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條款與蜀韻東方協議基本一致。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蜀韻東方主要經營裝修服務業務。自其於2006年成立以來,我們就我們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蜀韻東方提供裝修服務。基於我們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蜀韻東方已非常熟悉我們對裝修工程的要求,並一直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令人滿意的工程管理服務及總承包服務。

如先前通函及公告所披露,我們與蜀韻東方過往嘗試過兩種不同的交易安排,即 總承包安排和工程管理安排。

我們決定未來就我們的中國餐廳採納總承包安排,原因如下:

- 蜀韻東方已取得在中國內地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所有必要牌照;
- 總承包安排令蜀韻東方能夠更加主動及密切地監控及管理工程並確保我們 餐廳的設計得到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實施及執行;及
- 根據總承包安排,蜀韻東方負責裝修工程的整體工程管理及監督,可避免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潛在糾紛。

就我們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餐廳而言,由於蜀韻東方並未取得總承包商所需的相關牌照,我們將繼續採納工程管理安排。因此,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將有效並適用於我們與蜀韻東方就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的交易。蜀韻東方將與合適的當地分包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於施工現場管理、協調及監督當地分包商,以確保我們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餐廳的裝修工程可及時、高質量地完工及交付。

本公司認為與蜀韻東方繼續合作可通過同時進行多個工程以提升效率,亦可加強 質量控制。基於與本公司的長期合作,蜀韻東方更加熟悉本公司於總承包安排下對其 位於中國內地餐廳的裝修需求以及於工程管理安排下對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餐廳的 裝修需求,並可因應本集團的裝修需求量身定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持續向蜀韻東方購買該等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且符 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集團可根據每個項目的付款時間表向蜀韻東方預付款項,而蜀韻東方則會直至有關項目的某個階段在後期完成時方會確認收入。鑒於蜀韻東方提供的服務可即時在公開市場上採購,而重續蜀韻東方協議下的服務費乃經參考有關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我們可輕易以可資比較條款向替代服務供應商採購有關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韻東方及若干第三方裝修服務提供商已頒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核程序,獲納

入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將逐個工程地從「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裝修服務供應商,並就各項工程執行挑選程序。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最近完成工程的表現、工程的報價及供應商的當前服務能力。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裝修工程的數量可能會增加,我們將遵循供應商選擇標準,以確保蜀韻東方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向蜀韻東方採購裝修服務並不會導致我們過度依賴蜀韻東方。

####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蜀韻東方獲取裝修服務(包括工程管理服務及總承包服務)的過往金額<sup>附註1</sup>:

2023年			
6月30日	F度	至12月31日止年	截到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 裝修工程管理及

相關服務	43,872	30,391	21,961	3 附註2
装修工程總承包服務	3,295,159	2,163,235	247,481 附註2	13,837 附註3
總計	3,339,031	2,193,626	269,442	13,840

#### 附註:

- 1.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並計入分拆前從蜀韻東方集團購買特海集團已終止運營業務。
- 2. 根據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過往為所有海外餐廳購買裝修項目管理及相關服務。於2022年12月分拆完成後,本集團僅為位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餐廳購買裝修項目管理及相關服務。
-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 於本公司業務擴張放緩。

本公司估計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交易於截至2024年、2025年及 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12月31日上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	5,000 <sup>附註1</sup>	6,000 <sup>附註1</sup>	5,000 <sup>附註1</sup>
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	2,699,640	2,809,120	2,945,340
總計	2,704,640	2,815,120	2,950,340

#### 附註:

1. 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預計交易金額較歷史金額大幅減少,主要因為自2022年12月分拆完成以來,本集團並無且不會為位於大中華地區以外的餐廳購買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由於該等餐廳不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的交易僅會發生位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餐廳)。

#### 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估計得出:

- (i) 蜀韻東方與我們協定的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費率及裝修工程管理服務費率 以及預期的費率波動;
- (ii) 我們計劃開設並裝修的新店估計數量及我們計劃翻新的現有火鍋店的估計 數量;
- (iii) 本集團在餐廳裝修工程方面的過往經驗,以及蜀韻東方與我們就總承包服 務及工程管理服務協定的主要條款及付款時間表;及
- (iv) 蜀韻東方在該兩項交易安排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蜀韻東方提供總承包服務 及工程管理服務的服務能力以及分拆。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蜀韻東方主要從事裝修相關服務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碩軼先生為蜀韻東方的唯一董事並擁有蜀韻東方 80.00%的股權。張碩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張勇先生的胞弟。因此,蜀 韻東方為張勇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重續蜀韻東方協 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建議年度上 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超過5%,故重續蜀韻 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韻東方由張碩軼先生(張勇先生的胞弟)控制。因此,張勇先生被視為於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就有關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該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批准相同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股東批准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P United (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ZY NP (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及SP NP (由 舒萍女士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801,970,108股股份、1,148,739,121股股份及410,96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3%、20.61%及7.37%。張勇先生(透過ZY NP)、舒萍女士(透過SP NP)及共同透過NP Un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1%權益。因此,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NP United、ZY NP及SP NP)被視為於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相同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惟:

- 1.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 2.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將(a)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資料,則按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3. 交易將根據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就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i) 本公司已指定一支由業務經營、法律、風險控制及財務部門以及董事會辦 公室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上述關連人士的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 持續追蹤及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進程,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 (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控制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iii)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由經驗豐富、專門從事餐廳管理及營運的員工組成的專業團隊,負責評估(其中包括)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資格、團隊規模、能力和歷史經驗。此外,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並確保評估的公平性,上述專業團隊的成員不能成為聯繫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蜀海及蜀韻東方已通過本集團的供應商審查程序,並已加入本集團設立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 (iv)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定期從新客戶或供應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 更新關連人士名單。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定期監察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 額,以確保有關款項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範圍;
- (v)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協議前,本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子草擬條款,以 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vi) 本公司採購部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某一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市場推廣團隊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相比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的產品質量及市場上各類產品/服務的參考價格;
- (v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a)關連人士 於相關月份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及(b)本公司與關連人士 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i) 董事會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包括 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情況)。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 度或半年度是否已履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 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ix)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x)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年報、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披露及分析),並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xi)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一「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第740號一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75至78頁所載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會上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 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於重續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確信及全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NP United (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ZY NP (由張勇先生控制的公司)及SP NP (由舒萍女士控制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801,970,108股股份、1,148,739,121股股份及410,962,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3%、20.61%及7.37%。張勇先生(透過ZY NP)、舒萍女士(透過SPNP)及共同透過NP United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31%權益。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NP United、ZY NP及SP NP)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 SYH NP(由施永宏先生控制的公司)及LHY NP(由李海燕女士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169,632,014股股份及335,155,0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4%及6.01%。李海燕女士直接持有37,500,000股股份。施永宏先生(透過SYH NP)及其配偶李海燕女士(本人及透過LHY NP)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3%權益。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即SYH NP及LHY NP)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協議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的獎勵而持有15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其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 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 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續持續關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普通 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提早的各項決議案。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嘉林資本亦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嘉林資本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2至66頁。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挖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敬啟者: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 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通函第42至66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資料、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建議年度 上限,以及嘉林資本就此作出的意見(載於通函第42至66頁)後,吾等認為,重續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亦 認為,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提早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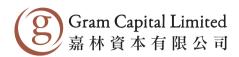
蔡新民醫生 許廷芳先生 齊大慶先生 馬蔚華博士 吳宵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建議重續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10月17日, 貴公司與頤海訂立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自2024年1月1日 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經頤海及 貴公司雙方的獨立 股東批准。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及 頤海零售產品,以及向馥海上海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於2023年10月17日, 貴公司與蜀海訂立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及重續蜀海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經 貴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重續蜀海協議,蜀海集團(i)將就商品食材向 貴集團提供儲存服務及物流服務(「蜀海服務交易」);及(ii)將向 貴集團出售加工食材(「蜀海加工交易」)。

於同日, 貴公司與蜀韻東方訂立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經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蜀韻東方協議,蜀韻東方同意(i)向 貴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及(ii)向 貴集團提供總承包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蔡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及吳宵光 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 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獨立股東 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 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

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重續協議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本身有誤導性。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頤海、蜀海、蜀韻東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税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存在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本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嘉林 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火鍋店業務及其他餐飲業務。

如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年報(「**2022年年報**」)所述,海底撈是全球領先的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 貴集團力求為顧客提供高質量、多樣化、不斷創新的菜品,並不斷開發新的菜品、鍋底和小料,以及根據不同的口味偏好使菜單個性化以提升顧客的就餐體驗。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摘自2022年年報):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2021年至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2年
	止年度	止年度	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31,038,634	39,096,727	(20.61)
一海底撈餐廳經營	28,942,639	37,546,992	(22.92)
- 其他餐廳經營	144,367	197,709	(26.98)
- 外賣業務	1,280,100	629,763	103.27
一調味品及食材銷售	662,164	668,358	(0.93)
一其他	9,364	53,905	(82.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637,306	(3,247,846)	不適用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2022財年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0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下跌約20.61%,主要由於海底撈餐廳經營收入減少。按2022年年報所載,海底撈餐廳經營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新冠疫情的影響導致中國內地若干餐廳停止營業或暫停堂食服務及客流量減少;及(ii)「啄木鳥」計劃的實施導致2022年1月至2022年8月期間餐廳數目較2021年同期減少(該計劃於2021年11月推出以關閉若干海底撈餐廳、持續改善及調整 貴集團餐廳管理系統、重建並強化部分職能部門)。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16億元,2021財年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32億元。按2022年年報所載及誠如董事所告知,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一次性虧損及減值虧損減少人民幣31億元;(ii)因實行「啄木鳥」計劃採取改善措施而改善餐廳營運效率;(iii)自2022年6月以來,隨著新冠疫情的緩解,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餐廳經營業績顯著改善。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按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8,885,854	15,155,472	24.61
- 海底撈餐廳經營	17,935,372	14,305,664	25.37
- 其他餐廳經營	104,636	67,782	54.37
- 外賣業務	471,351	448,185	5.17
一調味品及食材銷售	370,229	321,631	15.11
- 其他	4,266	12,210	(65.06)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2,258,886	72,265	3,025.84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上半年**」),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9億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上半年**」)增加約24.6%,主要由於海底撈餐廳經營收入增加。按2023年中期報告,此增長主要由於(i)針對新冠疫情的管控措施取消,海底撈餐廳的客流量增加及經營好轉;及(ii)「硬骨頭」計劃下部分先前關停餐廳重開後,餐廳數目增加(該計劃於2022年9月啟動,以恢復營運若干先前關停的餐廳)。

貴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人民幣23億元,較2022年上半年大幅增長約3,025.84%。按2023年中期報告所載及誠如董事所建議,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內部管理及營運改善,餐桌周轉率增加及餐廳營運效率提高。

按2023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將繼續廣泛尋找潛在的策略性投資機會,並尋求可為 貴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潛在優質目標業務及資產。特別是, 貴集團將持續提升海底撈就餐體驗,包括不斷精進吾等的服務能力、產品創新、提升餐廳運營能力、為顧客進一步提供增值及社區營運服務等。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

- 頤海集團為中國領先複合調味料製造商,且長期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調味 品的供應商。 貴集團與頤海集團建立的長期、穩定及互利業務關係及頤海 集團量產能力大力推動 貴集團成功發展及拓展。 貴公司認為,維持互利 關係對 貴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2. 頤海集團主要以海底撈品牌在中國內地及若干海外地區經營火鍋底料、火 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且十多年來一 直為 貴集團的供應商。頤海集團最初成立為且自頤海集團成立起一直 為 貴集團火鍋底料內部供應商。伴隨 貴集團擴張而逐漸增長,頤海集 團擴張並開始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客戶供應產品。為優化企業架構以應對未 來發展及實現在聯交所上市,頤海集團於2013年至2015年進行企業重組, 且不再為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
- 3. 貴集團與頤海集團一直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自頤海集團成立 起 貴集團一直為頤海集團最大客戶,而頤海集團十多年來一直為 貴集 團的調味品供應商。頤海集團的批量生產能力確保 貴集團能夠以具有競 爭力的價格獲得優質且符合嚴格食品安全標準的產品穩定供應,而長期穩 定的業務關係令頤海集團能伴隨 貴集團的擴張同步增長。

此外,鑒於 貴集團對其業務的重要性,頤海集團盡一切努力保護專有知識及商業秘密,而頤海集團及 貴集團各自的內部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以持續更新及探索火鍋底料配方。維持互惠關係符合頤海集團及 貴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的專有知識、配方、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 貴集團的名稱及標誌對其業務非常重要。 貴集團擁有所有火鍋底料的配方。 貴集團與主要管理人員及營運人員以及可能接觸到 貴集團專有知識、配方及商業機密的其他方(包括頤海集團及蜀海集團等)訂有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考慮到(i)頤海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火鍋底料產品的內部供應商;及(ii) 貴集團與頤海集團之間保持長期、穩定及互惠業務關係,吾等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

#### 重續蜀海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

- 1. 蜀海於2014年6月成立,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 鏈服務(包括食品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自蜀海集團成立以 來,貴集團已委聘蜀海集團就 貴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的需要加工、挑選的 材料及產品提供加工、倉儲及物流服務並將該等材料及產品運輸至 貴集 團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火鍋店。蜀海集團具備相關專業知 識,能夠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這使 貴集團能夠確保 有效管理向供應商購買的材料及產品並有秩序地向 貴集團餐廳運輸材料 及產品。
- 3. 根據 貴公司所獲報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集團就商品食材及 加工食材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品所 收取費用。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

####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蜀韻東方主要提供裝修服務業務。自蜀韻東方成立以來,貴集團就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委聘蜀韻東方提供裝修服務。基於此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蜀韻東方已非常熟悉 貴集團對裝修工程的要求,並一直以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令人滿意的工程管理服務及總承包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 有關頤海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頤海集團在中國內地及若干海外地區主要以海底撈品牌經營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的製造、經銷及銷售以及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頤海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作為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約31.44%。因此,頤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一節):

###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ii) 頤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經頤海及 貴公司雙方的獨立股東批准。

#### 交易性質:

於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同意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及 頤海零售產品,以及向馥海上海購買即食自助產品。

誠如董事所告知,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應用於 貴集團的餐廳經營、外賣業務、調味品及食材銷售。

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一節的「交易性質」分節。

###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價格須由各訂約方參考多項因 素而釐定:

#### i. 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購買價格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購買價格、(ii)頤海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iii)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預計整體淨利率;及(iv)向獨立且可資比較的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

#### ii. 購買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購買價格應與頤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並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與生產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有關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費用;及(ii)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 吾等的分析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涉及自關連人士購買材料/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例如:以下公司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0)於2019年5月31日及2020年12月14日;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93)於2021年4月19日;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於2021年5月14日;及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於2022年5月17日及2023年1月12日)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將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的產品/服務所提供/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就吾等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一份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產品清單。從上述清單中,吾等(i)於2021年至2023年各隨機選擇三款產品;及(ii)就各產品而言,自 貴公司取得於上述期間自頤海集團採購產品的發票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相應報價記錄。根據已取得的文件,吾等注意到頤海集團所提供產品的單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

#### 內部控制政策

吾等明白 貴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到(i) 貴集團採購部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某一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ii) 貴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相比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的產品質量及市場上各類產品/服務的參考價格;及(iii)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 貴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草擬子合約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故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助於確保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知悉,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吾等認為此安排將確保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不會高於建議 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自頤海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33,970	1,475,163	1,928,954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2024財年」) (「2025財年」) (「2026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880,000 3,420,000 3,990,000

附註: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計入2022年12月進行分拆前從頤海集團購買特海集團的已終止運營業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的因素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由於2022年新冠疫情的影響導致中國內地若干餐廳停止營業或暫停堂食服務及客流量減少;及(ii)「啄木鳥」計劃的實施導致餐廳數目減少。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根據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向頤海購買**」)的採購估計金額十分接近。

在達致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頤海購買的估計金額時, 貴公司首先參考2023年上半年向頤海購買的金額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向頤海購買的金額約人民幣2,146百萬元。由於2023年上半年向頤海購買的金額與2023財年向頤海購買的估計金額的比例(即約38.9%)屬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比例,故吾等認為2023財年向頤海購買的估計金額屬合理。

貴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頤海購買的金額,(i)自2023 財年至2024財年增加約34.3%;(ii)自2024財年至2025財年增加約18.8%;及(iii)2025 財年至2026財年增加約16.2%。經考慮以下因素,吾等認為上述增加屬合理: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所載,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內地經營的海底撈火鍋店的翻檯率約為每日3.3次。

隨著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解除,董事預計2024財年餐廳翻檯率可能會恢復。其後,2025財年及2026財年餐廳翻檯率溫和增長。

吾等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注意到,中國內地經營的海底撈火鍋店於2018財年為每日5.1次及2019財年為每日4.8次的翻檯率。上述翻檯率遠高於2023年上半年的翻檯率(分別約54.5%及45.5%)。

根據2023年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共經營1,382家海底 撈餐廳,其中1,360家位於中國內地,22家位於港澳台地區。

於2018年至2022年,每年海底撈火鍋店數量增長中位數約為288家(「**餐廳** 增長中位數 |)。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海底撈火鍋餐廳數量的估計。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海底撈火鍋店估計數目與2023年6月30日相近;及(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底撈火鍋店數目的增長保守估計少 於餐廳增長中位數。

根據上述估計,海底撈火鍋店的估計數目於2024財年將增加約17.7%,於2025財年將增加約15.6%及於2026財年將增加約13.6%。

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向頤海購買的估計金額十分接近,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的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B. 重續蜀海協議

#### 有關蜀海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蜀海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供應鏈服務(包括食品倉儲、物流及銷售)。蜀海為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從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重續蜀海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蜀海協議|一節):

####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ii) 蜀海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重續蜀海協議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三年。

#### 交易性質:

根據重續蜀海協議,

- (i)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蜀海集團將就商品食材向 貴集團提供倉儲及 物流服務。 貴集團將直接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而該等第三方供 應商將向蜀海集團交付產品;及
- (ii)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蜀海集團將與 貴集團所挑選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 商訂立採購協議,並將原材料加工成加工食材,而 貴集團隨後將向蜀海 集團採購加工食材。

#### 定價基準: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蜀海集團就倉儲及物流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ii)倉儲的地理位置及實際交易額;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後釐定。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購買價格、(ii)生產成本及(iii)可資比較加工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加工服務費率。

### 吾等的分析

如上文所述,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由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例如:以下公司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0)於2016年12月30日;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於2022年10月21日;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4)於2022年10月21日;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68)於2022年12月14日及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6)於2023年11月7日)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將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的服務所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 貴公司所獲報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海集 團就商品食材及加工食材收取的費用不會高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就提供同類/類似產 品所收取費用。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重續蜀海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就吾等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一份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i)產品清單;及(ii)海底撈火鍋店清單。從上述名單中,吾等(i)於2021年至2023年各年隨機選擇三款產品/三家海底撈火鍋店;及(ii)就各產品/海底撈火鍋店而言,自 貴公司取得於上述期間自蜀海集團採購產品/服務的發票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相應報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收取的價格記錄。根據已取得的文件,吾等注意到蜀海集團所提供產品/服務的單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收取的單價。

#### 內部控制政策

吾等明白 貴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到(i) 貴集團採購部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某一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ii) 貴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相比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的產品質量及市場上各類產品/服務的參考價格;及(iii)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 貴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草擬子合約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故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助於確保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知悉,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吾等認為此安排將確保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不會高於建議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自蜀海集團獲得及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蜀海服務交易的過往金額 576,102 477,579 266,079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蜀海加工交易的過往金額	2,890,344	1,618,903	811,190
總計	3,466,446	2,096,482	1,077,269
	±5 —	+h	+>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一節「重續蜀海協議」分節所載的因素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由於2022年新冠疫情的影響導致中國大陸地區若干餐廳停止營業或暫停堂食服務及客流量減少;及(ii)「啄木鳥」計劃的實施導致餐廳數目減少。

### 蜀海服務交易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蜀海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23財年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增加約23%。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估計屬合理:

 由於2023財年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與根據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八個 月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67,800,000元所得蜀海服務交易的年度化交易金 額接近。

- 如上文所述,於2024財年,海底撈火鍋店的預計增加數目預期增加約 17.7%。
- 如上文所述,2024財年的翻檯率預期將恢復。
- 2023財年蜀海服務交易的估計金額較2022財年金額增加約18.9%。

此外,吾等從計算中注意到,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加20%。經考慮吾等於上文對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海底撈火鍋店數量的估計增加所作分析(即於2025財年及2026財年,海底撈火鍋店估計數量預期將分別增加約15.6%及約13.6%)及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翻檯率可能出現溫和增長,吾等認為上述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幅20%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蜀海服務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蜀海加工交易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蜀海加工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

根據有關計算方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加工交易的估計金額 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每家海底撈火鍋店對蜀海加工交易的估計需求;及(ii)截至 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海底撈火鍋店估計數量。

貴公司對2023財年每家海底撈火鍋店對蜀海加工交易的每月需求乃根據以下因素作出估計:(i) 2021財年蜀海加工交易的過往金額約人民幣2,890百萬元及2023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11.2百萬元(由於2022財年新冠疫情的影響導致中國大陸地區若干餐廳停止營業或暫停堂食服務及客流量減少,故並無考慮2022財年的相關數字);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底撈火鍋店的估計數目(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海底撈火鍋店數目接近)。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家海底撈火鍋店對蜀海加工交易的估計每 月需求同比增長20%。經考慮如上文所述,預期2024財年的翻檯率將恢復以及2025財

年及2026財年的翻檯率可能出現溫和增長,吾等認為上述同比增長率20%屬合理。基於2023財年的估計需求及同比增長率20%,每家海底撈火鍋店於2024財年的蜀海加工交易估計需求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對(i)每家海底撈火鍋店於2024財年的蜀海加工交易估計需求;及(ii)海底撈火鍋店於2024財年的估計數量所進行的分析,吾等認為蜀海加工交易於2024財年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蜀海加工交易的估計金額,與2024財年及2025 財年相比,分別增加約38.8%及36.2%。該等估計金額亦與(i)每家海底撈火鍋店對蜀海 加工交易的估計需求(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家海底撈火鍋店的蜀海加 工交易估計每月需求同比增長率為20%);及(ii)海底撈火鍋店估計數目(即於2025財年 增加約15.6%及於2026財年增加約13.6%)相乘計算。經考慮吾等於上文對(a)每家海底 撈火鍋店對蜀海加工交易的估計需求及(b) 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海底撈火 鍋店數目的估計增加所作分析(附註:根據上述的個別增長率,(a)及(b)的合計隱含增 長率將約為38.8%及36.2%),吾等認為2025財年及2026財年的蜀海加工交易的估計金 額屬公平合理。

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加工交易的估計金額外, 貴公司亦增加自獨立第三方轉移至蜀海集團的若干可能採購金額(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少於7%),以組成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蜀海加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的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C.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 有關蜀韻東方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蜀韻東方主要從事裝修相關服務業務。蜀韻東方為張勇先 生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主要條款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重續蜀韻東方協議|一節):

### 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ii)蜀韻東方

(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初始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 交易性質:

根據重續蜀韻東方協議,

- (i)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蜀韻東方同意就 貴集團於香港、澳門及 台灣地區的餐廳內部裝修及翻新向 貴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 務,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並監督設計及施工分包商;及
- (ii)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蜀韻東方同意提供總承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餐廳的室內裝修及翻新為 貴集團挑選及 委聘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並為工程購買材料及設備。

#### 定價基準:

*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費將根據裝修服務的質量按雙方經參考 有關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協定的固定服務收費表來釐定。

*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總承包服務費將於經參考有關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根據裝修服務的總成本及質量釐定。

### 吾等的分析

如上文所述,根據吾等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進行涉及由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例如:以下公司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於2018年5月14日;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8)於2020年8月26日;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於2020年12月14日;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1)於2023年3月22日;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於2023年4月28日)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將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類似的產品/服務所提供/獲得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重續蜀韻東方協議的定價政策公平合理。

就吾等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一份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服務/類似服務的裝修及翻新項目清單。從上述名單中,吾等(i)於2021年至2023年各年隨機選擇三個裝修及翻新項目;及(ii)就各個項目而言,自 貴公司取得於上述期間就接受蜀韻東方集團裝修及翻新服務的個別協議/項目結算報告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項目提供的相應價格記錄。根據已取得的文件,吾等注意到蜀韻東方集團提供的裝修及翻新服務單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相同服務提供的單價。

#### 內部控制政策

吾等明白 貴集團擁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到(i) 貴集團採購部將定期檢查市場價格,以考量某一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訂立;(ii) 貴集團市場推廣團隊將會不時(定期及/或磋商價格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料以確定相比市場上類似產品/服務的產品質量及市場上各類產品/服務的參考價格;及(iii)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根據有關協議訂立任何子合約前, 貴集團的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建議交易及草擬子合約條款,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照協議條款及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故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政策將有助於確保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

此外,吾等知悉,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按月收集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保證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及估計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吾等認為此安排將確保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不會高於建議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裝修服務(包括工程管理服務及總承包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	30,391	21,961	3
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	2,163,235	247,481	13,837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2,704,640	2,815,120	2,950,340

#### 附註:

根據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貴集團過往為所有海外餐廳購買裝修項目管理及相關服務。於 2022年12月分拆完成後, 貴集團僅為位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餐廳購買裝修項目管理及相關 服務。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董事會函件「重續蜀韻東方協議」一節中「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的因素釐定。參照董事會函件,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過往金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的業務擴張放緩。

按吾等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i)新海底撈火鍋店的裝修;及(ii)現有海底撈火鍋店的翻新對蜀韻東方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估計需求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約96%至98%。

就裝修新海底撈火鍋店對蜀韻東方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估計需求, 貴公司已 考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增加的新開設海底撈火鍋店的估計數目及開設 一家新海底撈火鍋店的估計平均資本支出。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估計需求屬合理:

- 吾等於上文對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財年海底撈火鍋店數目的估計增加所作分析: 誠如上文「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的「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述,2018年至2022年海底撈火鍋店的每年增加數量中位數約為288家(即餐廳增加量中位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海底撈火鍋店估計數量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數量相近;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底撈火鍋店的增加數量保守估計將低於餐廳增加量中位數。
- 貴集團估計開設一家新海底撈火鍋店的平均資本支出為人民幣9百萬元。

此估計與釐定現有年度上限中開設一家新海底撈火鍋店的估計平均資本支出以及招股章程的披露(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一家新中國海底撈火鍋店的總資本支出通常介乎人民幣8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一致。

如董事所告知,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設一家新海底撈火鍋店的平均資本支出與過往開設一家新海底撈火鍋店的資本支出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吾等亦從 貴集團與(i)蜀韻東方;及(ii)獨立供應商就近年裝修新海底撈火鍋店的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訂立的合約中注意到,如上述合約所示,開設一家新海底撈火鍋店的估計平均資本支出(即人民幣9百萬元)屬考慮範圍內。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設一家新海底撈火鍋店的估計平均資本支出屬合理。

就翻新現有海底撈火鍋店的蜀韻東方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估計需求, 貴公司已 考慮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被徹底翻新的海底撈火鍋店估計數目及裝修 每家現有海底撈火鍋店的估計成本。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有關估計需求屬合 理:

經吾等查詢,董事告知吾等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被徹底翻新的海底撈火鍋店估計數目。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i)通常每10年為各餐廳進行徹底翻新;或(ii)經考慮不同因素,如改善客戶用餐體驗的規定、餐廳氛圍、整體翻檯率等,將於少於10年的期間進行徹底翻新。就吾等盡職審查的目的而言,吾等獲得 貴集團若干經營業務五年或以上的海底撈火鍋店的翻新計劃。

吾等亦獲得 貴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新開設的海底撈火鍋店數目(將分別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經營達十年)以及從 貴公司過往年報中注意到,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中國海底撈火鍋店數目分別為430家、716家、1,205家及1,329家海底撈火鍋店。基於上述數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被徹底翻新的海底撈火鍋店估計數目並無被高估。

貴公司預期徹底翻新的成本與裝修新海底撈火鍋店的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估計成本相若。因此,各現有海底撈火鍋店的翻新成本估計為人民幣9百萬元。

除(i)新海底撈火鍋店的裝修;及(ii)現有海底撈火鍋店的翻新對蜀韻東方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估計需求外,建議年度上限亦滿足對蜀韻東方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以及就其他目的的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的可能需求(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2%至4%)。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假設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期間內未必有效,且該等建議並不代表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連同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倘該等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建議 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 2023年11月24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 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 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張勇先生 <sup>附註1・2及4</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3,363,658,743 (L)	60.35(L)
楊利娟女士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信託受益人 信託受益人	179,686,726 (L) 25,500,000 (S)	3.22 (L) 0.46 (S)
李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7,500 (L)	0.01 (L)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總股本中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宋青女士	實益擁有人	795,000 (L)	0.01 (L)
高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87,500 (L)	0.04 (L)
周兆呈先生 <sup>解註5</sup>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2,087,500 (L)	0.04 (L)

已發行

- (L) 代表好倉
- (S) 代表淡倉

#### 附註:

- (1) 張勇先生為舒萍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被視為於舒萍女士擁 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Y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 Apple Trust信託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於2018年8月22日以財產授 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張勇先生 (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 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 ZY NP Lt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P NP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透過UBS Nominees Limited (以其作為 Rose Trust信託代名人身份) 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於2018年8月22日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 Ltd. 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利娟女士(作為Ming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Ming Trust的受託人)被視為於YLJ YIHAI LTD及Elite Ming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P United Holding Lt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ZY NP Ltd.擁有約51.778%以及由SP NP Ltd.、SYH NP Ltd. 及LHY NP Ltd.各自分別擁有約16.07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ZY NP Ltd.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NP United Holding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兆呈先生為陳穎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兆呈先生被視為於陳穎女 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相聯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 附註:

- (1) 馥海上海由上海新派及頤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頤海上海分別持有40%及60%,因此,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2) 頤海由ZYSP YIHAI Ltd.及SP YIHAI Ltd.持有約31.44%。ZYSP YIHAI Ltd.及SP YIHAI Ltd.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分别以ZYSP Trust (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彼等自身及家族利益於2016年6月1日成立的全權信託)及SP Trust (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自身、張勇先生及彼等家族利益於2020年12月31日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ZYSP Trust的創立人及SP Trust的受益人)被視為於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所持的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附註1、2、4、5及6</sup>	受託人	3,866,458,271 (L)	69.37 (L)
舒萍女士 <sup>附註1、2、4、5及6</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信託受益人	3,363,658,743 (L)	60.35 (L)
ZY NP <sup>附註1及6</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950,709,229 (L)	52.94 (L)
NP United <sup>附註6</sup>	實益擁有人	1,801,970,108 (L)	32.33 (L)
李海燕女士 <sup>附註3、4、5及6</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544,274,528(L)	9.76(L)
施永宏先生 <sup>附註3・4・5及6</sup>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544,274,528(L)	9.76(L)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SP NP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410,962,014 (L)	7.37% (L)
LHY NP <sup>附註5</sup>	實益擁有人	335,155,014 (L)	6.01% (L)

(L) 代表好倉

#### 附註:

- (1) ZY N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ZY NP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Appl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Apple Trust為張勇先生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舒萍女士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作為Appl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ZY NP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P N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P NP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Rose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Rose Trust為舒萍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張勇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舒萍女士(作為Rose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P NP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海燕女士為施永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燕女士被視為於施永 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李海燕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 擁有權益。
- (4) SYH N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SYH NP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SYH NP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HY N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LHY NP的全部股本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Cheerful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Cheerful Trust為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以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及其家族利益於2018年8月22日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永宏先生及李海燕女士(作為Cheerful Trust的創立人)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LHY NP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NP Un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ZY NP擁有約51.778%以及由SP NP、SYH NP及LHY NP各自擁有約16.074%。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勇先生、ZY NP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NP Un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及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情況 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且據 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上市規則第 13.68條所述的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 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董事權益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 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 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b)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先前通函及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 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 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先前通函及公告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12月 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 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b)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 準。

####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dilao.com)展示:

- (a) 本公司與頤海訂立的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
- (b) 本公司與蜀海訂立的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 (c) 本公司與蜀海訂立的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 (d) 本公司與蜀韻東方訂立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
- (e) 本公司與蜀韻東方訂立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
- (g) 嘉林資本(即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66 頁;及
- (h) 本附錄「資格及同意書」分節所述的同意書。



#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挖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路東鐵匠營 街道恒松園小區7號樓4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 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經修訂或未經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頤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就向頤海集團購買海底撈定製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而 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重續頤海總** 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下文所指的有關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 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880,000 3,420,000 3,990,0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就本集團商品食材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0月 17日的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及其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海(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就向本集團提供加工食材而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重續蜀 海總購買協議(「**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連同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 議統稱為「**重續蜀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下文所指的有關重續蜀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24年 2025年 20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續倉儲及物流服務協議	696,000	835,200	1,002,240
重續蜀海總購買協議	3,251,656	4,534,172	6,167,629
總計	3,947,656	5,369,372	7,169,869

#### 3. 「動議: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為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管理及有關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蜀韻東方(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為本集團提供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而簽訂的日期為2023年10月 17日的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重續總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協議**」,建同重續總裝修工程管理服務協議統稱為「**重續蜀韻東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如下文所指的有關重續蜀韻東方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	日上年度的年	<b></b>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裝修工程管理及相關服務	5,000	6,000	5,000
裝修工程總承包服務	2,699,640	2,809,120	2,945,340
總計	2,704,640	2,815,120	2,950,340

#### 4. 「動議:

(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基於(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ii)重續蜀海協議及(iii)重續蜀韻東方協議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i)重續頤海總購買協議、(ii)重續蜀海協議及(iii)重續蜀東方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 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 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楊利娟 女士、李朋先生、宋青女士及高潔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兆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 新民醫生、許廷芳先生、齊大慶先生、馬蔚華博士及吳宵光先生。